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林德敏，男，1988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内江九五医院妇科主任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莆田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抢劫罪，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19)川100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0元，对退出的违法所得6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同案犯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川10刑终111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36年4月18日止，于2021年7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内有欠产，经超产、欠产品迭计算该犯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德敏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退出的违法所得6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已执行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德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